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盘综执[2017]95号

签发人：杨壮力

市综合执法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结

我市自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盘锦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按照工作职责，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、提升城市形象、增强城市竞争力为目的，全局上下扭成一股绳、结成一条心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攻坚克难，狠抓落实，强化督查，推动创卫工作有效开展，并顺利实现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工作目标。现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，领导重视，全员参与创卫工作

创建国家卫生城市，是市委、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目标，是提升城市卫生、文明素质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改善人们工作、生活环境的迫切需要。基于这一认识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创卫工作，把创卫工作列入

日常工作计划，建立并完善组织机构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创卫工作主要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积极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成立了创卫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工作格局，切实做到目标明确，责任落实，措施有力，形成了健全的创卫工作网络。创卫期间，局长多次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，听取各单位的工作汇报，并就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分管副局长每天亲临执法一线督导创卫工作，对市容环境整治和监管情况进行不间断的督察检查，督促各责任单位把创卫工作做好、做实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科学安排创卫工作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任务安排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市综合执法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》，科学制定了专项整治计划，明确了创建内容和标准，工作措施和要求，完成时间等具体内容。开展“五定”管理，即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职责、定时间、定任务。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，真正做到事事有人管，件件有着落，切实抓好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的整改，确保创卫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明确任务，狠抓落实，全面推进创卫工作

按照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要求，我局全面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主街主路、重点部位乱设摊点、乱贴乱涂等

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落实到位，违法建设得到有力控制，车辆停放有序，城市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。

1、开展生活垃圾清理整治。各区县环卫部门对城区出入口，城乡结合部和城区主次干道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全面普查，开展垃圾清理专项整治工作。市综合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，积极清理城区市民倾倒的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。上半年共清理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 236 处 5140 立方米，较好地改善了城区环境卫生。

2、拆除违法建筑。继续深入开展城区违法建设拆除活动，以网格化拆除为主要形式，有效打击违法建设行为。上半年共拆除城区违法建筑 587 处 46977 平方米，确保违法建设保持零增长。

3、加强施工工地和施工车辆的管理。在建工地落实施工防尘降尘措施；硬化场内道路，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等，做到施工泥浆、砂浆不出场地；督导建筑渣土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，定点排放，按规定线路行驶；杜绝滴撒遗漏现象出现。上半年共查处违规渣土运输车辆 460 台次，处罚滴撒遗漏车辆 341 台次，责令违法建筑工地整改 24 家。

4、开展“门前四包”整治工作。实行全域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，对城区主次街路两侧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乱悬乱挂、乱贴乱画等违规行为进行综合整治，对违规或不作为单位及个人进行查处，确保市容市貌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。上半

年全市共清理占道经营 13474 人次、流动商贩 4137 人次、清理乱贴乱画 3790 处、乱堆乱放 5934 处、整治占道修车、洗车行为 968 处、制止乱抛乱倒 478 人次。

5、治理车辆停放秩序。加大车辆停放管理力度，对主次街路两侧车头向内、占用盲道等现象进行抓拍，实施处罚。上半年共规范违规停车 6780 余台次、处罚 2480 台、清理僵尸车 86 台、规范违规违停非机动车 3000 余台次。同时联合交警按规定位置设立规划停车位，共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380 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 50 个。

6、治理城区“小菜园”。针对城区居民毁坏绿地、占用空地种植小菜园现象，3 月份起开展了城区“小菜园”整治行动，对违规种植者进行宣传教育，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。上半年全市共清理小菜园 64300 平方米、拆除栅栏 1500 延长米。

7、规范户外广告牌匾和条幅。上半年开展了全市户外广告牌匾专项整治工作，对惠宾大街、兴隆台大街、泰山路、辽河路、青年路、人民路等街路的广告牌匾和违规悬挂条幅行为进行了清理整治，同时加大店牌的行政审批力度。共拆除违规破损户外广告牌匾 2684 块、条幅 1010 条、墙体广告 53 处、公交站牌 119 处、道旗 269 个、刀牌广告 13 个、拆除围挡 6300 延长米。

8、开展非法小广告专项整治。管控主次干道两侧建筑、

公用设施上非法借贷、办证等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，建立非法喷涂广告长效化管理体系。采用了“呼死你”系统进行治理，实现无间隔周期呼叫，直到将号码彻底呼停，从源头上坚决打击，取得了积极的成效。上半年已追呼违规电话号码 656 个，清理小招贴小广告 12616 个，坚决打击“小广告”等非法行为。

9、清理整治露天烧烤。严禁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和室外占道摆餐桌，在不影响市民生活和市容观瞻的情况下，科学合理设置露天烧烤排档，使露天烧烤扰民问题得以彻底解决。上半年共组织开展大型集中整治行动 10 余次，对全市主街主路和重点区域的露天烧烤进行全面清理。共清理整治露天烧烤摊点 391 处，查处烧烤炉具 50 余套。

四、监督有力，措施到位，着力保障创卫工作

1、严格督查，及时通报。一是加大督查力度。工作中，我局将全面进行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建立问题台账，以问题为导向，举一反三，跟踪抓好督导和整改，做到事不过夜，问题不解决不放过，切实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，真正做到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，让群众满意。二是强化工作督导。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除增加巡查频次外，还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城市标准》进行梳理，做到日检查、周通报，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至辖区政府和具体责任单位。同时建立两级督促体系，由局纪检牵头，会同业务指导科对局属网格化大

队督导工作进行督察督办，确保存在问题在短时间内整改提高。

2、严管重罚，文明执法。创卫期间，全市的市容管理都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，一切围绕创卫工作，保证人员，保证时间，把全部执法力量都投入到一线的市容市貌整治中。全体执法人员以创卫工作为契机，始终坚持“文明执法、严格执法、执法为民”的宗旨，针对发生突发事件，积极应对、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理、尊重执法对象，以道理说服人，以真情感动人，以法律教育人，使执法相对人心悦诚服。

3、积极协同，联动执法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期间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各县区综合执法部门与驻地办事处、社区协调做好创卫工作，组织工商、交警、市场监督等部门相互合作、密切配合、综合治理，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现场办公会议制度，重点解决实际问题，提升执法效能，确保整治工作见实效。

下一步市综合执法局将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明确责任，以更大的力度、决战的态势攻坚克难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，全面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，为盘锦建设成为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贡献力量。

